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迈得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迈得顺可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迈得顺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其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拟以自有资金向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参照合同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担保措施	☐无 ☑有，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联委员刘学涛回避表决外，其他委员均一致通过。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人情况说明

林军华，男，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迈得（台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台州瑜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因是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而成为公司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万顺，男，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比价中心主任，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好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光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杭州迈得奇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台州灏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因是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而成为公司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迈得顺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万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BMDBBT58		
成立时间	2022-05-25		
注册地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大道458号2栋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大道458号2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5006%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8.92	7,289.26
	负债总额	11,629.38	4,765.94
	资产净额	2,879.54	2,523.32
	营业收入	5.91	7.62
	净利润	-3,083.77	-2,575.8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表中数据为合并迈得顺子公司杭州迈得好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杭州迈得光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迈得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迈得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350.0600	53.5006	公司本身
林军华	1,190.4000	11.904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万顺	396.8000	3.9680	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
张昀	700.0000	7.0000	非关联方
林栋	60.0000	0.6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林君辉	60.0000	0.60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春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罗坚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罗永战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刘学涛	60.0000	0.6000	董事
杨青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王众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洪海云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南通伟仕沅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李振国	55.0000	0.5500	非关联方
段佐强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蔡辉强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陈思勇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陈君	25.0000	0.2500	最近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
王毅刚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谢云波	10.0000	0.1000	董事
郝鸿业	60.0000	0.6000	非关联方
郑根福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和文婧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刘斌斌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林阳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赵迪克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徐黄兵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王江	40.0000	0.4000	非关联方
曾敏敏	20.0000	0.2000	非关联方
陈松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郑纪才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赵发	15.0000	0.1500	非关联方
林建斌	30.0000	0.3000	非关联方
王学斌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朱臣文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王科富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汪文	10.0000	0.1000	非关联方
吴挺挺	6.0000	0.0600	非关联方
吴爱仁	5.0000	0.0500	非关联方
冯六成	5.0000	0.0500	非关联方
沈宸弘	3.0000	0.0300	非关联方
郑建川	3.0000	0.0300	非关联方
张妘帆	366.0000	3.6600	非关联方
林名选	577.3000	5.773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之子
陈奎廷	192.4400	1.9244	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之子

迈得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作为迈得顺少数股东之一的林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万顺先生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力，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资助主要系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整体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协议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缓解迈得顺资金压力，加快推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对迈得顺进行财务资助，资助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上述额度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财务资助方式：借款

3. 资金用途：用于迈得顺业务经营发展

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照协议签订之日的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5. 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陈万顺先生，两者同时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六、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迈得顺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支持，以推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相关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能够对其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有效的控制与影响，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迈得顺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

林军华先生、陈万顺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两者的担保履约能力均较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林军华、林栋、林君辉、刘学涛、谢云波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迈得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本次若按10,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4%。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军华、陈万顺、林栋、林君辉、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学涛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0	迈得医疗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2月6日16: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邮编：317607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22日和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投资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90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978,763.1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款专用。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1亿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已实施完成（2.90亿元）	不适用
	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调整或完成（累计投入10亿元）	不适用
	本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进行中（项目总投资6.91亿元，其中部分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2029年8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说明：1、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2、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和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汽红岩相关募投项目已调整完成。

3、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子项目中最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投资方式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截止2026年1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8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品种：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

4、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含上汽红岩）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

2025年7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最近12个月（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本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10,000	80,000	1,255.28	30,000
合计				1,255.2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3,9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2日和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上述存款类产品，保证存款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2、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收回存款本息，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0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董事郝景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业务专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为充分利用“数智技术”赋能企业发展，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发展电池PACK、电驱桥及混动等新能源业务，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同意公司新设“数智业务部”和“新能源技术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